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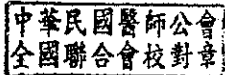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知原訂於民國103年全國健
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完全以ICD-10-CM/PCS進行疾病分類案，
往後展延一年至民國104年實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0月18日健保醫字
第1010073885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董事長 李明濱

如
芳
撥公布網站
張 10/25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0.2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95 號

裝

訂

線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884	101. 10. 18	16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玲玲(02)27065866轉2693

電子信箱：A11062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73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原訂於民國103年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完全以ICD-10-CM/PCS進行疾病分類案，往後展延一年至民國104年實施，請轉知轄區院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動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本局於98年7月奉行政院衛生署核定為主責單位，並提出「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五年計畫，預定民國103年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全面單軌申報ICD-10-CM/PCS，疾病統計一併改以ICD-10-CM/PCS統計。
- 二、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為使其國內各醫療產業機構有更充足的時間準備並能完整測試系統，以確保醫療產業機構能順利完成轉碼工作，於2012年9月5日公佈ICD-10-CM/PCS實施日由2013年10月1日延展為2014年10月1日。
- 三、台灣之疾病編碼一向與美國同步，鑑於全國教育訓練時，與會醫院代表多次建議我國全面導入ICD-10-CM/PCS，應

有更多的時間充分準備，除加強醫院編碼人員之編碼能力外，更應加強推廣醫院管理者對ICD-10-CM/PCS的認識，以期順利改版。

四、本局目前已完成ICD-10-CM/PCS教育訓練師資之培訓、編碼人員認證訓練及轉碼工具等基礎工程，現階段之重點為進行特約醫院ICD-10-CM/PCS模擬編碼，未來除持續擴大醫院模擬編碼之工作外，建立成功導入模式與流程、加強醫師病歷書寫之完整性及台灣版DRG之轉碼等都是未來推動重點。

五、上述資訊本局除通知各特約院所外，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ICD-10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主題專區內公布週知，展延期間除密切注意美國確實導入時程及導入後產生之問題及解決策略外，本局將持續辦理全國教育訓練及密切注意特約醫院是否做好成功轉碼之準備。

正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副本：本局醫務管理組

2012/10/18
交15:56章